

## 第五章



# 商事法與其他法規

### ●重點叮嚀

#### 一、一人公司

包括形式意義及實質意義之一人公司；前者指僅有股東一人之公司，九十年公司法修正，已於第二條有限度的承認一人公司。至於實質意義的一人公司，指股東雖有數人，但實際上出資者僅一人而已，我國公司法對於此類公司並未做特別之規範，學說上則認若無害於社會交易制度，似可承認此類公司之存在。

#### 二、票據

票據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，依票據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，其定義如下：

1. 匯票：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2. 本票：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3. 支票：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### ●解釋名詞

❖設立中公司：指自訂立章程起至設立登記完成前尚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，依據通說同一體說之見解，設立中公司與成立後之公司為同一體，設立階段之法律關係即係成立後公司之法律關係。

- ❖股份：股份一方面為公司資本之成分，一方面在於表彰股東權。
- ❖股東權：股東對於公司之法律上地位。
- ❖董事：為公司組織之一部分，與公司互成一體，其行為即係公司之行為。
- ❖公司債：股份有限公司以籌集長期資金之目的，就其所需資金總額分割為多數單位金額，依發行流通證券（公司債券）之方式，向公眾集團的、大量的負擔金錢債務。
- ❖公司合併：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公司，訂立合併契約，依公司法之規定，免經清算程序，歸併成一個公司之行為。
- ❖公司分割：公司基於經營效率及因應景氣等各種考量，將既有之組織（包括：人與物）予以切割分離，移轉至新設之他公司（新設分割）或既存之他公司（吸收分割）。
- ❖公司重整：為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因財務困難，已瀕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的窘境，而預料有重整可能者，在法院監督之下，調整其債權人、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，而企求該公司企業之維持與更生為目的之制度。
- ❖無實體交易制度：為九十年公司法修正時引入，指簡化股票與公司債發行成本及交付作業，企業可將當次發行之股票、公司債總額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或公司債，或免印製股票、公司債，存放於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或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，而透過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發給應募人有價證券存摺，解決目前股票，公司債實體交易帶來的繁複手續及流通風險。
- ❖票據（行為）之無因性：票據法律關係（票據行為）通常多以買賣、借貸或其他實質原因關係為前提，然在票據行為成立後，該項原因關係存在與否及其效力如何，於票據行為效力不生影響。
- ❖票據之偽造：以行使之目的，假冒他人名義而為票據行為。
- ❖票據之變造：指無變更權限之人，以行使為目的，擅自變更票據上記載之事項。
- ❖空白授權票據：指票據行為人預行簽名於票據，而將票據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之全部或一部，授權他人補充完成之票據，需注意者，我國目前在